



21世纪 高职高专通用教材

# 会计学基础

12.5

F230-43

W82

21 世纪高职高专通用教材

# 会计学基础

主 编 吴 健

副主编 张 慧 郑 洵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 内 容 提 要

**会计学基础** 本书根据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法的有关规定,全面介绍了会计的基本理论、基本核算操作方法。全书共9章,内容包括会计基本理论、会计科目和账户、借贷记账法、企业主要经营过程的核算、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产清查、财务报告、会计核算等,书后附有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会计基础规范》。本书突出高职教育的特点,强调实际操作,并以新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作为指导依据,以适应高职及专科教学的要求。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会计学基础/吴健主编.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00

(21世纪高职高专通用教材)

ISBN 7-313-02396-0

I. 会… II. 吴… III. 会计学-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F23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40942 号

## 会 计 学 基 础

吴 健 主 编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番禺路 877 号 邮政编码 200030)

电话:64071208 出版人:张天蔚

上海交通大学印刷厂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890mm×1240mm 1/32 印张:7.625 字数:219千字

2000年8月第1版 2000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50

ISBN 7-313-02396-0/F·345 定价:12.50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前 言

本书是专门为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学习会计学基础的学生而编写的。密切结合我国会计工作实践,突出实用性和操作性是本书编写的主要宗旨。全书自始至终以新修订的《会计法》和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为编写基调,全面系统地阐述了会计基本理论,会计核算的原则和方法,力求规范性和实务性。学生通过对本书的学习,能够掌握会计核算环节的核算方法及相关的理论知识,掌握会计规范化操作技能,为学习会计专业课程打下良好基础。本书可以作为高职高专财会专业和其他相关专业的基础教材,相信本书对从事会计实践工作的人员也会大有裨益。

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有:吴健、张炎、张灵军、张慧、郑淘、石丽、于晓虹、潘雅红。本书由吴健统稿。

由于水平有限、时间紧迫,因而书中的疏漏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 1 总 论

## 1.1 会计概述

### 1.1.1 会计的产生与发展

会计是一种管理活动,它是在社会生产实践中产生的。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和管理要求的不断提高,会计经历了一个从简单到复杂,从低级到高级的不断发展过程。

通过生产活动创造物质财富是人类社会生存和发展的基本条件,为了达到少投入、多产出,提高物质生活水平的目的,就要求对生产过程进行管理,对投入和产出进行计量、记录、对比分析,会计就是在这种要求下产生的。受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制约,最初的会计只是生产职能的附带部分,劳动者对生产过程的管理只是凭头脑记忆发展到“结绳记事”、“刻契记事”等原始的计算与记录方法。当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水平,特别是出现了剩余产品之后,对生产过程记录的内容越来越丰富,商品货币的产生为统一计量尺度提供了物质条件,在这种情况下,会计有必要也有可能从生产职能中分离出来,成为一种独立的职能。会计开始有了专门的机构,形成了一门专门的职业。十五世纪末期,意大利数学家、会计学家卢卡·巴其阿有关复式记账论著问世,使会计记账方法产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即从单式记账过度到复式记账。一般认为货币作为统一计量形式以及复式记账是近代会计的重要特征。社会生产的迅速发展为会计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物质基础。电子计算技术进入会计领域,使会计的操作手段发生了根本性变化,手工操作已逐步被会计电算化所取代,成为现代会计的重要标志。另一方面,社会生产的发展对管理的要求不断提高,传统的会计分离为管理会计和财务会计两

个相对独立的学科,使会计从过去事后的记账、算账、报账扩展到现代的事前预测、控制,并在参与决策上发挥重要作用。现代生产经营管理和决策对会计信息的依赖性越来越显著。正如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二卷)中指出的那样,“过程越是按照社会的规模进行,越是失去纯粹个人的性质,作为对过程控制和观念总结的簿记就越是必要。”生产规模越大、经济越发展对经济管理的要求就越高,会计也就越重要,会计管理的范围在不断扩大。

会计作为一种独立的核算方法在我国也有很长的历史。我国从西周开始,官厅就有“司会”的专门官职,掌管钱粮、赋税收支。我国“会计”两字也是在西周时代开始运用,其基本含义是既有日常的零星核算,又有岁终的综合核算,通过“日计岁会”达到正确核算王朝财政收支的目的。值得指出的是,在唐、宋两代,我国创造并完善了相当科学的会计结算方法,即“四柱结算法”,通过“旧管(期初结余)+新收(本期收入)-开除(本期支出)=实在(期末结余)”的基本公式进行结算,“四柱结算法”是中式会计方法的精髓。明末清初,随着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在“四柱结算法”的影响下,我国又出现了可以核算盈亏的“龙门账”,把全部账目划分为“进”(全部收入)、“缴”(全部支出)、“存”(资产并包括债权)、“该”(负债并包括业主投资)四大类,年终时,“进”大于“缴”就是盈利(反之为亏损),它应该与“存”、“该”对比求得盈亏相等,“进一缴=存一该”。清代又产生了“四脚账”对每一笔经济业务,既登记“来账”,又登记“去账”,也反映同一账项的来龙去脉。“龙门账”和“四脚账”都是中式会计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我国固有的复式记账方法。辛亥革命以后,引进了西方会计,对我国会计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新中国成立后,我国政府制定了一系列会计制度,并于1985年公布了新中国第一部《会计法》。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扩大对外开放的需要,会计要与国际惯例接轨,又在1992年11月公布了《企业会计基本准则》,1993年7月1日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具体准则》正在陆续出台,并且在1993年对《会计法》进行了修改。为了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管理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新修订的《会计法》，并且于 200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为会计工作更好地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保障。

### 1.1.2 会计的职能

会计的职能是指会计作为一种经济管理活动在经济管理中所具有的功能。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二卷)指出,簿记是对“过程的控制和观念的总结。”这是对会计职能的高度概括。我们把“观念”总结理解为核算(或反映),把“控制”理解为监督,会计核算和监督是会计的两项基本职能,也是《会计法》赋予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的主要职责。

#### 1.1.2.1 会计核算

在社会经济活动中,每个参与者都需要利用内部和外部的会计信息进行日常经营管理和决策。会计核算就是将一个单位已经发生或已经完成的经济活动及其财务收支情况,通过计量、记录、分类、汇总、对比分析等一系列处理加工过程,转化成价值形态的信息资料,从数量方面综合反映各单位的经济活动情况,提供给各个方面用于经营管理和决策。会计核算职能是会计最基本的职能。会计核算职能有以下特点:

1) 会计核算主要利用货币作为计量单位,从数量方面综合反映各单位的经济活动过程和结果,为经济管理提供可靠的会计信息。从数量方面反映经济活动可以采用三种量度,即实物量度,货币量度和劳动量度。只有采用货币量度才能取得经济管理所必须的综合性价值指标,据以对各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总体评价。会计核算也采用实物量度作为辅助形式,为经济管理提供更为详细、具体的会计信息。会计核算一般都采用本国货币作为计量单位,根据我国《会计法》规定,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单位可以选定其中某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2) 会计核算既包括事中、事后的核算,又包括事前的核算。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要求的提高,为了加强经营管理的计划性和预见

性,谋求有效的经营,各单位不仅要随时了解经济活动的现状,检查经济活动是否按照预定目标进行,还要对未来的经济活动进行预测,对会计核算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此,会计核算职能从事中、事后的核算发展到预测未来,提供具有前瞻性的信息资料,为预测、决策以及控制未来经济活动提供依据。

3) 会计核算应具有连续性、系统性和完整性。所谓连续性,是指各种经济业务应当按照发生时间的先后顺序,不间断地进行登记。所谓系统性,是指从记录一项经济业务开始到最后编制的会计报表,会计所提供的资料必须是在科学分类的基础上,经过加工整理和汇总,形成相互联系的有序整体。所谓完整性,是指凡是属于会计核算的内容都必须加以记录,既不能遗漏,也不能任意取舍,会计核算做到了连续性、系统性和完整性,才能全面、系统地反映各单位的经济活动情况。

### **1.1.2.2 会计监督**

为了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活而有序地进行,要求各单位的经济活动必须在法律、法规、制度限定的范围内进行。会计监督主要利用会计核算提供的资料对经济活动进行控制、指导和调节,使之符合国家的财经法规和制度。在此前提下努力实现本单位的经营目标,提高经济效益。会计监督职能有以下特点:

1) 会计监督包括事前监督、事中监督和事后监督。事前监督是指依据有关的法规、制度,参与各项决策以及计划、预算的制定,对未来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事中监督是指对根据预算计划进行的经济活动施行控制,使之按预定的目标要求进行。事后监督是指根据会计核算形成的会计资料,对已经发生的经济活动的合理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分析、考核和评价。

2) 会计监督包括内部监督和外部监督。内部会计监督是指各单位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会计监督,监督的依据是国家的财经法规、会计法规、统一的会计制度、单位内部会计管理制度以及单位内部的预算、计划等。单位内部会计监督,一方面可以使本单位的经济活动合法进行,另一方面也是单位内部管理的需要,是单位自

我约束的一种机制,强化经营管理,使本单位的经济活动达到预期目的。外部监督是指国家监督和社会监督。国家监督主要是指财政审计、税务等机关依照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各单位进行强制性监督,它是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的主要手段和形式。社会监督,主要是指社会中介机构,如会计师事务所中的注册会计师接受委托对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依法审计,具有公正性。相对于单位内部会计监督而言,国家监督和社会监督都属于外部监督,是对单位内部会计监督的一种再监督,可以推动单位内部会计监督的充分发展。

会计核算职能和会计监督职能是密不可分的。会计核算是进行会计监督的基础,没有会计核算提供的会计资料,会计监督就没有依据;只有会计核算而没有会计监督,会计就不能发挥在经济管理中的应有作用。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要求的提高,会计职能也在不断地充实和加强,现代会计除了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两个基本职能外,又派生出许多新的职能,如参与预测、决策的职能;对单位经营业绩进行考核、评价等职能。

### 1.1.2.3 会计核算的内容

会计核算的内容也就是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内容,也被称为会计对象。前面曾指出,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将会计的职能概括为对“过程的控制和观念的总结”,这里所谓的“过程”是指社会再生产过程,是对会计对象最概括的表述。社会再生产过程是由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四个相互联系的环节所组成,各个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的经济活动尽管具体内容不同,但都是社会再生产过程的组成部分。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会计是以货币作为主要计量单位核算和监督各单位的经济活动,因此,会计对象可以理解为再生产过程中发生的,能够以货币表现的经济活动。这也说明,会计对再生产过程的管理有局限性,再生产过程中不能以货币表现的方面不是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内容。各单位的经济活动主要是指各单位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具体包括: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资本、基金的

增减;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计算;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他事项。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把会计的涵义概括为:会计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利用专门的方法,对各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连续、系统、完整的核算和监督的一种经济管理活动。

## 1.2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和一般原则

会计准则是统一会计核算、评价会计质量的标准,是制订会计制度的依据。我国的会计准则是会计法规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两个层次。基本准则主要就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一般原则、会计要素的确认、计量,以及会计报告作出了规定。具体准则对具体会计业务的处理作出规定。

### 1.2.1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也被称为会计假设,是对会计核算的范围、内容所作的限定,是设计和选择会计方法的重要依据。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是人们在长期的会计实践中,逐步认识和总结而形成的。会计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复杂而且变化不定,在这种情况下,会计人员有必要对会计核算经济环境作出判断,形成会计核算的前提条件,这样,会计核算才能正常地进行下去。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包括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

#### 1.2.1.1 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是指会计为其服务的特定单位。会计核算对象是经济活动,各单位的经济活动与其他单位的经济活动有密切联系,比如,商品销售业务,对购入企业来说是商品采购业务,对售出企业来说是商品销售业务。会计核算只能站在本单位的立场上,核算本单位的经济活动。会计准则规定:会计核算应当以企业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为对象,记录和反映企业本身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其他单位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

不能作为本单位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核算,不同单位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不能混合在一起核算。会计主体前提明确了会计核算与会计信息的空间范围。会计主体与法律主体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法律主体是指参加法律关系、依法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一般来说,法律主体都可以作为会计主体。会计主体可以是法律主体,如企业事业单位;也可以是非法律主体,如合伙经营的企业。可以是一个企业,也可以是企业中的内部单位或企业中的一个特定部分,如分公司等。可以是单一企业,也可以是几个企业组成的联营公司或企业集团。

### **1.2.1.2 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指会计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将无限期地延续下去,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不会进行清算。持续经营明确了会计核算的空间范围。会计核算所采用的公认会计原则和一系列的公认会计处理方法,都是建立在持续经营前提基础上的。这样会计信息的收集和处理所使用的方法才能保持稳定。

### **1.2.1.3 会计分期**

会计分期是指将会计主体持续不断的经济活动人为地分割为等距的会计期间,据以结算账目,编制会计报表,及时向有关方面提供会计信息。在持续经营的情况下,企业的净收益,只有到生产经营活动最终结束后,通过收入和费用的对比,才能进行准确的计算。但是,企业的投资者、债权人、国家财政和税务部门需要及时了解企业的经营情况,需要企业定期提供会计信息供其用于决策和作为征税的依据。因此,需要将持续不断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分为若干个相等的时期,提供一段时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会计信息。这种人为的分期就是会计期间。我国会计准则规定: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季度和月份,年度、季度和月份的起讫日期采用公历日期,与计划年度、财政年度保持一致,以便于进行宏观调控。

#### 1.2.1.4 货币计量

货币计量是指会计主体在会计核算中采用货币为计量单位,综合反映其经济活动,其他计量单位也要使用,但不占主要地位。会计核算以货币作为计量单位,可以全面、综合地反映各单位的经济活动过程和结果。我国《会计法》规定: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单位,可以选定某种外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编制的会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反映。

#### 1.2.2 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是进行会计核算处理具体经济业务的一般规则,是对会计核算提供会计信息的基本要求。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共有十二条,大体上划分为两大类,一是对会计信息质量要求的原则;二是对会计要素进行确认计量的原则。

##### 1.2.2.1 对会计信息质量要求的原则

1) 客观性原则。客观性原则也被称为真实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如实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做到情况真实、核算准确、会计资料可验证。

客观性是对会计核算工作和会计信息的基本质量要求。会计提供的信息是国家、企业及有关方面进行宏观管理和决策的依据,如果会计资料不能客观真实地反映会计主体经济活动的实际情况,甚至只凭主观意志或为了达到某种目的提供错误的虚假的会计信息,不仅不能成为管理的依据,还会导致决策者作出错误的决策。因此,客观性原则要求会计核算必须以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为依据,进行客观的计量、记录和报告,如实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相关性原则。相关性原则也被称为有用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了解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需要,满足企业内部加强经营管理的需要。

会计的目标就是要为有关各方提供信息,要充分发挥会计信息的

作用,必须使提供的信息满足有关方面使用会计信息的要求。相关性原则就是要求会计在收集、处理和传递会计信息的过程要考虑信息使用者对会计信息需要的不同特点,确保提供的会计信息与信息使用者的需要是相关的,有用的,以便信息使用者作出正确的决策。

3)可比性原则。可比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应当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指标应当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可比性原则要求各单位的会计核算,必须按照统一规定的程度和方法进行,使提供的会计信息建立在相同的核算标准之上,使会计信息使用者对各单位的经营管理水平进行横向对比分析,作出正确判断。

4)一贯性原则。一贯性原则是指在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如确有必要变更,应当将变更的情况、变更的原因及其对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在财务报告中说明。

一项经济业务有时存在几种会计处理方法,各企业可以在会计准则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允许的范围内选择使用。但是,为了保证会计信息前后各期相互可比;为了制约和防止会计主体通过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在会计核算上弄虚作假,要求同一企业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如确有必要变更,应当将变更的情况、变更的原因及其对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在会计报表附注中说明。

5)及时性原则。及时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工作要讲求时效。要求会计业务的处理必须及时进行,以便会计信息的及时利用。

在当今信息社会,信息使用者对信息的要求不仅是真实可靠,而且还应保证信息的时效性。迟到的信息,其有用性将大打折扣。特别是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企业对市场的变化要作出快速反映。竞争日趋激烈,对会计信息的及时性要求也就越来越高。及时性原则要求:一是及时收集会计信息;二是及时对会计信息进行加工处理;三是及时传递会计信息。

6)清晰性原则。清晰性原则要求会计记录和会计报表应当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利用。对于数字不能说明的问题要用文字进行解释和作出必要的说明。

会计信息的目的是为了信息的使用,要使用会计信息首先就要了解会计信息的内涵、弄懂会计信息的内容。这就要求会计提供的信息必须清晰、简明,容易为人们准确理解,从而更好地加以利用。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会计信息的使用者将越来越广泛,这就对会计信息的清晰性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

7)重要性原则。重要性原则要求财务报告应当全面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于重要的经济业务,应当单独反映。也就是说:对会计信息使用者相对重要的会计事项,应当单独核算、单独详细反映,力求准确,并在会计报告中做重点说明;对次要的会计事项,在不影响会计信息真实的情况下,可以适当简化核算,合并反映。

### 1.2.2.2 对会计要素进行确认计量的原则

1)划分收益性支出和资本性支出原则。划分收益性支出和资本性支出原则要求会计核算应当合理划分收益性支出和资本性支出。凡支出的效益仅与本企业会计年度相关的,应当作为收益性支出;凡支出的效益与几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应当作为资本性支出。

划分收益性支出和资本性支出的目的在于正确确定当期损益。收益性支出,作为费用,记入损益表,影响当期损益;资本性支出,作为资产反映,列入资产负债表,通过摊销的方法,作为以后受益期的费用,影响以后各期损益。如果一笔收益性支出按资本性支出处理了,就会造成当期费用少记和资产多记,出现净受益虚增的现象;相反,如果一笔资本性支出按收益性支出处理了,就会出现当期费用多记和资产少记,出现净收益降低的现象。会影响当期损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权责发生制原则。权责发生制原则也被称为应收应付制,是指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处理;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经在当期收付,都不应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由于会计核算分期进行的,经常会发生一些实际收付款项的时间和发生期不在同一会计期间的收入和费用。对于这些收入和支出的归属期如何确定,会计上有两种不同的处理方法:一种是按照款项实际

收付的日期作为收入和费用的归属期,确定本期损益。也就是说,凡在本期收到的收入和付出的费用,不论是否属于本期,都作为本期的收入和费用进行核算处理,这种处理方法被称为收付实现制,也叫现收现付制。另一种是按照权责关系的实际发生和影响期间来确认企业的收入和费用,确定本期损益。也就是说,凡在本期实现的收入和发生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支付,都作为本期的收入和费用进行核算;凡不在本期实现的收入和发生的费用,即使款项已在本期收付,也不作为本期的收入和费用进行核算。这种处理方法被称为权责发生制,也叫应收应付制。根据权责发生制进行收入与成本费用的核算,能够更加准确地进行收入和费用的配比,能够准确反映特定会计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需要指出的是,行政、事业等非赢利单位一般采用收付实现制。

3) 配比原则。配比原则是指收入与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应当相互配比。配比原则要求在会计核算中,一个会计期间内的各项收入与其相关联的成本、费用,应当在同一会计期间内进行确认和计量,计算本期损益。配比原则要求包含两层意思,一是进行配比的收入和费用,在经济内容上要有因果关系,即与某项收入配比的应该为取得该项收入而发生的相关成本和费用。二是进行配比的收入和费用,应该在同一会计期间内进行确认,计量和记录,不能提前或延后。坚持配比原则,有利于正确计算和考核企业的经营成果。

4) 实际成本原则。实际成本原则也称为历史成本原则或原始成本原则,是指各项财产物资应当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物价变动时,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不得调整其账面价值。按照实际成本原则进行计量,可以用客观的原始凭证作为证明,使收入和费用的配合建立在实际交易的基础上,促进会计核算和会计信息的真实可靠。

5) 谨慎原则。谨慎原则也被称为稳健原则或审慎原则,是指在会计核算中,对企业可能发生的损失和费用,应当进行合理预计。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不可避免地会遇到风险,比如,由于债务人破产、死亡等原因,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提前报废等情况。为了避免在损失发生时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严重影响,必须对面临的风险和可能发生的损失和费用做出合理

预计,计入当期损益,使损益建立在可靠的基础上。目前谨慎原则主要应用在: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用加速折旧法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等。

## 1.3 会计要素与会计等式

会计要素是对会计核算具体内容所做的最基本的分类,会计要素之间的关系也被称为会计等式,是设置账户、复式记账以及设计会计报表的理论依据。根据我国会计对象的特点和会计核算的要求,我国会计准则将会计要素分为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

### 1.3.1 会计要素

#### 1.3.1.1 资产

资产是指由于过去的交易或事项所引起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资产、债权和其他权利,它们是企业从事生产经营的物质基础。资产有三个特征:

1) 资产是企业的经济资源,通过对它的有效使用,能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效益。

2) 资产必须是某一企业所拥有或控制,拥有是指企业对资产有所有权,控制是指企业对资产虽然没有所有权,但是可以支配使用,企业掌握该项资产的利益和风险。

3) 资产必须能够用货币计量其价值,否则,会计就无法进行核算和监督。

企业的资产分为流动资产、长期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各种存款、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待摊费用等。

长期投资是指不准备在一年内变现的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债权投

资和其他投资。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来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工具器具等。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长期使用而没有实物形态的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商誉等。

其他资产是指除以上各项目以外的资产,包括应全部记入当期损益、应当在以后年度内分期摊销的开办费和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资产的构成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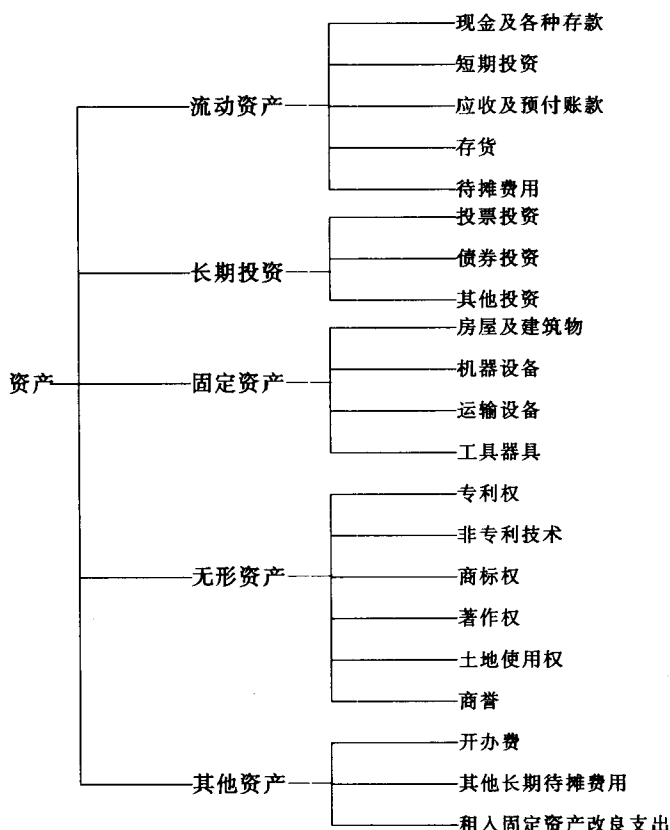


图 1.1